

MEICHEN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eichen Ecology & Environment Co.,Ltd.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下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03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9年度审计报告》

6、《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0、《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暨关联交易议案》

15、《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主席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7、《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扩大资产池业务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互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

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20日